

证券代码：832095

证券简称：爱芯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福明路 288 号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喜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爱芯环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